

115 年暑假期間銷過申請

一、依據 114 年 8 月版學生手冊辦理。

二、改過銷過採在學制...違反鬥毆、恐嚇、攜械、勒索、竊盜、販售禁藥、聚眾企圖滋事、霸凌事件手機違規及品德問題(例如：未購買車票搭校車、考試舞弊)等重大懲處事件，不論處分輕重，須經一學期的觀察輔導期後，於次學期始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，超過申請時間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可在暑假期間銷過者 **(在校生，不含國三直升班)**：

(一) 銷大過者 (需在日常生活表現會議中提案通過)。

(二) 銷第二條所列之項目者 (包含 3C 產品違規累犯者)。

(三) 被記警告者，但需導師及家長同意。

完成者，所銷之過會在 115 學年度開始後線上註銷。

四、登記銷過時間：公告後至 6 月 12 日 (五) 截止。

五、暑假銷過時間：115 年 7 月 15、16、22、23 及 29 日 (共 5 日)。

	實施時間
節次	上午 08：50 至 09：00 報到
第一節課	09：10 至 10：00
第二節課	10：10 至 11：00
補課	11：10 至 12：00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確認是否符合銷過資格，填寫填妥銷過建議表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查

(二) 登錄線上表單，實施銷過登記 <https://forms.gle/wTfqw8RvJNq8VffT8>

七、銷過服裝：學校體育服。

八、凡銷過當日遲到、未登記、服儀不整者，不予以受理。

九、第一、二節課未能達到要求之進度者，責由執行人員於補課時段補實施。

十、凡態度不佳或有其它違規事項者，除當下取消銷過資格外，另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。

十一、銷過當日行動載具統一由生輔組保管，未繳或使用被發現者，當日不予銷過，並請家長帶回。

十二、到校、離校返家交通請自理，並注意安全，如需訂餐可報到時配合當日學務處訂餐，不額外提供其它訂餐服務。

紙本銷過單繳交時間

利用 6 月 17 日(三)07：30-08：00 朝會期間，統一於視廳教室繳交及審查，並再次說明銷過規定及要求事項，**當日未到者，不納入銷過名單(有先行請假者除外)**

**暫訂 6 月 18 日 (四) 公告暑期銷過名單
如有問題，請洽生輔組林校安**